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3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平安银行将自2021年11月24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150,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21年11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平安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平安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 bank.pingan.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10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轻橙时代(深圳)科技责任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为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投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1、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鑫能科”)与轻橙时代(深圳)科技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橙时代”)于2021年11月20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为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双方长期全面深入合作,共同发掘、培育市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2、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投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轻橙时代(深圳)科技责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边标

注册资本:1086.95652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软件销售;电池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艺路3号枫信科创中心522

经查询,轻橙时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说明

轻橙时代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轻橙时代没有发生类似交易。

3、业务介绍

轻橙时代是一家智能新生态科技公司,致力于新能源智能电动汽车开发及社会出行生态构建与拓展。具备整车研发、造型设计、三电系统、自动驾驶、智能网联、生态运营、营销运营等全链条的设计研发销售运营能力。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

甲方:轻橙时代(深圳)科技责任有限公司

乙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背景

轻橙时代是一家智能新生态科技公司,致力于新能源智能电动汽车开发及社会出行生态构建与拓展。具备整车研发、造型设计、三电系统、自动驾驶、智能网联、生态运营、营销运营等全链条的设计研发销售运营能力。

协鑫能科是协鑫集团的下属上市企业,协鑫能科主要提供清洁能源、智慧能源以及移动能源服务,为乘用车及商用车产品提供充换电服务,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换电电池系统的匹配开发、换电站、移动能源车、充电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等业务。

3、合作领域

依托双方各自的技术及资源方面的优势,本着长期战略合作,共同挖掘换电市场场景,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在以下方面达成合作:

3.1产品规划及定义

双方共同探索乘用车产品换电模式的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在出租车、网约车及私人领域换电产品合作,共同推进新能源乘用车及配套换电站产品的开发。

3.2产品工程开发

根据市场需求及产品定义,双方共同合作开发车端换电电池包、定制开发兼容轻橙汽车的换电技术及平台,确保双方开发的产品可以实现互联互通。

3.3 营销及市场推广

甲方可利用自身产品优势、销售渠道优势,乙方利用自有电力资源、换电产品优势及模式优势,双方共同寻求地方政府、地方运力公司的合作,推动换电车型、换电站等产品的销售及运营。计划在未来3年内,双方共同努力,实现不少于30000台轻橙时代换电版乘用车销售,乙方负责建设不少于300座以上的换电站,保障推广项目正常运营。

3.4 其他合作方式

双方联合地方政府产业基金等共同发起成立“新能源汽车充换电专项投资基金”,围绕汽车金融、超级电港、电池银行及换电设施进行深度合作。

4、其他事项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进行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项目的合作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落实推动。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5年。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以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为目的,通过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在移动能源换电站产业方面开展密切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签订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是对双方开展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业务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约定为准。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2021年3月31日,公司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合作细则、合作规模、合作内容等事项将以后续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2、2021年5月26日,公司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合作细则、合作规模、合作内容等事项将以后续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3、2021年7月5日,公司与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与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4、2021年8月12日,公司与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与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5、2021年8月12日,公司与上海西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与上海西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6、2021年9月3日,公司与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为各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各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各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与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二)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公司目前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协鑫能科与轻橙时代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4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1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张旭升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孙继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孙继强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1)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张旭升先生、杜丹丹女士、檀国彪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刚先生、徐光辉先生、刘武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增补后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仍为9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补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通知》。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简历

孙继强先生,1969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高级工程师。历任许昌继电器研究所结构研究室主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公司总经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气结构及元件事业部总经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机械结构公司总经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许继集团市场部主任、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市场部(营销服务中心)党总支副书记,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2016年6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起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继强先生持有7,000股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许继集团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刚先生,1966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电力线路器材厂厂长,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东鲁能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东鲁能电工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新能源研究中心主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安全与企业管理部主任,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东电工电气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11月起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许继集团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徐光辉先生,1971年11月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隔离开关事业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平高集团国际工程公司经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等职务。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平高集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平高集团印度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光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刘武周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西菱输变电设备制造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质量部副部长,PT XD-SAKTI印尼公司董事长,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操动机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关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武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4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1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监事会成员张新昌先生、赵建宾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提名史洪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史洪杰先生,1968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山西晋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支部书记,山西晋铝华丽建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总务管理处副处长、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党办主任、总法律顾问、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处处长、企业管理处处长、机关党支部书记、平台办公室主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保密总监、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21年11月起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洪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许继集团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4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8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及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1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刚先生
1.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光辉先生
1.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武周先生
2	《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监事候选人史洪杰先生

特别提示:

上述第1、2项议案将以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和监事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刚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光辉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武周先生	√
2.00	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监事候选人史洪杰先生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6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二)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邮政编码:461000

电 话:0374-3213660 3219536

传 真:0374-3212834

联 系 人:万桂龙、王志远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00”,投票简称为“许继投票”。

2. 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提案1,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监事(提案2,有1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在1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刚先生	√	_____票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光辉先生	√	_____票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武周先生	√	_____票		
2.00	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监事候选人史洪杰先生	√	_____票		

说明:

1、提案1.00、2.00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即: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与所选人数(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在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范围内集中使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也可以分散使用。在提案1.00中,累积投票的总票数以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3倍为限,超过的为无效票;在提案2.00中,累积投票的总票数以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1倍为限,超过的为无效票。

2、对提案1.01-1.03、2.01项表决时,须注明具体票数,否则无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4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的通知,截至2021年11月19日,许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26,079,964股减少至407,260,617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2.2561%减少至40.3897%,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及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

1.2021年9月17-24日,控股股东许继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累计卖出公司股票360.00万股,减持比例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70%。许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26,079,964股减少至422,479,964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2.2561%减少至41.8991%。

许继集团前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0)。

2.许继集团于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18日发行许继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许继EB”,债券代码“117186”,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标的股票为本公司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61亿元,发行期限为2年,债券票面利率0.01%。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自2021年11月19日至2023年5月17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39)。

截至2021年11月19日,上述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累计实施换股15,219,3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94%。许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22,479,964股减少至407,260,617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1.8991%减少至40.3897%,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超过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17日-11月19日		
股票简称	许继电气	股票代码	00040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许继集团)	360.0000	0.3570
A股(许继集团)	1,521.9347	1.5094
合 计	1,881.9347	1.866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继集团	42,607.9964	42.2561	40,726.0617	40.3897
孙继强	0.7000	0.00069	0.7000	0.00069
张学深	0.9700	0.00096	0.9700	0.00096